



粵港澳高校聯盟入盟邀請函

华南理工大学

王迎军校长 钧鉴：

为积极顺应粤港澳协同创新发展的大趋势，更好地凝聚并增进三地高校友谊，进一步整合各方优质学术资源，中山大学联同香港中文大学和澳门大学共同组建粤港澳高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2016年6月23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组建该联盟。

本联盟由中山大学倡议，三校共同发起，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教科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文教部支持，是粤港澳地区高校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大学合作联盟。联盟以汇集粤港澳精英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三地共同迈向知识型经济时代为宗旨，致力于深化三地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协同创新，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携手打造“粤港澳一小时学术圈”。

粤港澳三地均面临经济结构的提升提质问题，迫切需提升社会整体创新能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高等教育在此发挥重要作用。联盟将充分利用和整合三地优势教育资源，合作领域将涉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协同创新、就业培训、政策咨询等各方面。

鉴于贵校具有优良的学术声誉和国际影响力，现谨诚邀贵校加入联盟，共同打造粤港澳高校合作平台，推动地区的教育发展和科技进步，促进三地师生的交流。联盟计划于今年11月15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怀士堂正式成立，并同期举行创盟大会暨首届联盟成员大会。

随函谨附入盟及参会回执，敬请贵校于10月25日前赐复。联盟章程及创盟大会暨首届联盟成员大会议程将随后奉上。

端此奉达

顺颂

时祺

发起单位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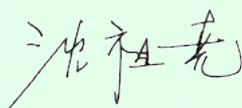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



罗俊 教授

校长

香港中文大学



沈祖尧 教授

校长

澳门大学



赵伟 教授

校长

2016年10月8日

入盟及参会回执

入盟意愿

☐ 本校自愿加入联盟。

☐ 本校暂不加入联盟。

请勾选适用选项

参会名单

姓名	部门	职位	联系方式
			Tel:
			E-mail:
			Tel:
			E-mail:
			Tel:
			E-mail:
			Tel:
			E-mail:

请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赐复回执 pdf 档至邮箱：

wljawen@mail.sysu.edu.cn (广东省高校)

如需垂询，请致电。

中山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86-20-84115633

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

議 程

時 間：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地 點：中山大學南校園懷士堂

議 程：

14:15-15:15 與會代表致辭（暫定以下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代表（約 5 分鐘）

廣東省人民政府代表（約 5 分鐘）

廣東省教育廳代表（約 5 分鐘）

香港教育局代表（約 5 分鐘）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代表（約 5 分鐘）

聯盟首屆理事會理事長中山大學羅俊校長（約 5 分鐘）

聯盟首屆理事會副理事長香港中文大學沈祖堯校長（約 5 分鐘）

聯盟首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澳門大學趙偉校長（約 5 分鐘）

15:15-15:30 觀看首批入盟成員高校祝賀視頻

15:30-16:00 頒授入盟證書及合影

16:00- 賦歸

（注：14:00-14:15 迎賓簽到）

着裝要求：正裝

粤港澳高校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1.1 中文名称：粤港澳高校联盟（简称粤港澳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1.2 英文名称：Guangdong-Hong Kong-Macau University Alliance
(简称 GHMA)

第二条 联盟宗旨

联盟以汇集粤港澳精英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三地共同迈向知识型经济时代为宗旨，致力于深化三地学生交流和合作研究，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协同创新，携手打造“粤港澳一小时学术圈”。

第三条 联盟性质

3.1 由中山大学倡议，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三校共同发起，粤港澳地区高校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大学合作联盟。

3.2 联盟不是独立法人，不承担成员单位，及其相互间合作与成果连带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四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为联盟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由联盟高校自荐或推荐，联盟选举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3 名，由理事会成员自荐或推荐，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审定联盟的工作计划、商议新成员加入及联盟其他重大事项。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首届理事会由联盟发起院校组成。

第五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常设于中山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接受理事会的领导。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包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联盟成员的日常联络，联盟的文书、财务和档案工作等。

第六条联盟支持单位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教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贸易办事处

第七条联盟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处负责制，秘书处接受理事会领导，负责处理联盟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联盟建立专门基金接受捐赠，与资助机构合作开展教育交流及与港澳三地合作发展高等教育的相关活动，开展与港澳三地教育界及教育机构的交流，以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第九条本联盟的运作经费及开展相关教育交流活动开支由成员单位共同承担或分担，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和监督。

第十条联盟成员间合作办公场所经协商或租赁或由成员单位提供。

第三章 合作领域

第十一条联盟的合作领域包括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教育研究、

社会服务等。联盟各方根据各自优势，开展教育合作及提供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联盟是加强成员院校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联盟部分成员单位还可与港澳地区或内地其他院校合作。

第十三条联盟成员高校应就推进合作事宜的情况，向本联盟

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书中请政府和社会支持

第四章 联盟成员权利及义务

第十四条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自愿加入、自由退出联盟；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执行理事会的决议，积极鼓励联盟成员之间的合作及共同申请经费，主动配合联盟工作，保证联盟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章 加入与退出

第十六条申请加入联盟的机构或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申请加入联盟的机构或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由理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本章程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